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园）入园协议

甲方：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为更好开展基地创新、孵化、创业相关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乙方入驻基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创新园、创孵园、创业园服务期**

1.1 学生入驻创新园后，按照团队的方式进行管理，团队成员最长入驻时间为到毕业止，中途退出请按照退出机制办理相关手续。

1.1孵化、创业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甲方

将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孵化服务。

**1.2**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决定缩短或提前终止孵化服务。甲方决定缩短或提前终止孵化服务的，将向乙方发出书面的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应当按照本协议第6条约定的流程及时限办理退园手续。

**2、 办公场地**

2.1甲方同意将位于基地（地址： ）内的办公场

地第 层 室 共计 个工位（简称“使用区域”），在本协议约定的孵化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使用区域的用途，不得将所使用区域转让、转借、调换使用、与他方共用、延期使用；否则，将根据情况停止场地使用。

2.3乙方如因发展需要，需增加办公人员或场地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基地情况统筹安排。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有权根据基地运营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并适时修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2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3.3负责基地内的办公环境和配套设施的管理协调工作，满足团队基本办公需求。

3.4整合社会资源为乙方提供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导师指导、人才服务、融资服务、培训服务、拓展成长服务等。

3.5负责指导和协助乙方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6负责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定期考核，收集上报乙方各项经营信息。

3.7对违反基地相关管理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产生严重纠纷，或引发负面社会舆论等行为的入园团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驱逐乙方离园。

3.8乙方在协议期间需要融资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应遵守基地有关安全、卫生、消防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基地运营管理工作需要，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的管理规章制度自动适用于乙方，乙方有义务主动了解和学习补充修订的各项基地规章制度，并应当遵守执行。

4.2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配合甲方的考核、监督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并报送有关团队的数据及信息，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以便有关部门及时了解乙方经营情况。

4.3应按照甲方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4.4乙方（创业园团队）在工商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和公司章程等重要文件资料需在甲方备案，乙方（创业园团队）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合伙人、股东、乙方住所、联系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需提前一周在甲方备案。

4.5应自觉爱护园区办公场地内外的环境与设施，不得损坏园区设备和设施。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自行对公共区域或所使用区域进行改造或装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6团队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有义务通过团队成员间协议等方式，约束团队所有成员共同遵守本协议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如乙方其他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的，均视为乙方对本协议或基地规章制度的违反，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7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方面的纠纷、违规、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费用情况**

5.1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对于乙方使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使用场地，甲方不收取场地使用费。

5.2乙方如需使用除普通办公电脑、普通办公打印机、复印机等普通办公设备以外的其他耗电设备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3甲方为乙方（创孵园、创业园团队）提供一定量的免费孵化服务（培训服务、导师服务、投资指导、法律咨询等）。

5.4乙方日常办公用品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退园**

6.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退园手续：

（1） 服务期正常到期；

（2） 乙方主动提出终止服务的；

（3）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而被甲方宣布提前终止孵化服务或被甲方要求退园的；

（4） 依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其他应当退园或终止孵化服务的情形。

6.2乙方（创孵、创业）入园项目在孵化期内，如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获奖项目被并购或停止、 项目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创团队人员更换等）不再适宜继续孵化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3乙方办理退园时，应当履行下列退园手续：

（1） 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退园书面材料；

（2） 将乙方放置于所使用区域的所有乙方物品全部搬离园区；

（3） 若乙方使用学校地址作为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 的，乙方应将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址迁出学校；

（4） 交还乙方借用或分配给其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门禁卡、钥匙等物品；

（5） 依据本协议及基地规章制度规定而应履行的其他退园手续。

乙方完成上述退园手续并经甲方逐一确认后，甲方将向乙方出具其已办理完成全部退园手续的书面证明。

6.4乙方应当在服务期正常到期前一个月，主动向甲方申请办理退园手续并在3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所有退园手续。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其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服务的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所有退园手续。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退园情形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宣布提前终止服务或要求乙方退园的通知后 2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所有退园手续。

6.5乙方超过规定的退园手续办理期限仍然放置于基地公共区域或乙方所使用区域的各种设备、文件、办公家具等物品，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挪移至其它地点存放，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物品经过1个月乙方仍不取走的，视为乙方放弃其物权，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等物品，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保密条款**

7.1合作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包括双方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项目资料、导师信息、项目推介资料等，除双方同意公开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需严格保密。

7.2凡未经双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7.3 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协议违约责任及变更、解除和终止**

8.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乙方立即或限期改正其违约、违规的行为；

（2）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提前终止乙方服务协议；

（4） 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8.2本协议履行完毕，协议自然终止。

8.3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并驱逐乙方离园：

（1） 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基地相关制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4） 学校的规定和政策变化，基地不再继续提供服务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6）依本协议约定或基地规章制度规定，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形;

（7）甲方根据上述约定通知乙方终止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办理退园手续。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乙方同意： 甲方有权根据基地运营管理工作需要，对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修订后的管理规章制度自动适用于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遵守。

**9、其他约定**

9.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协议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9.2 通知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传递给乙方的通知，可按本条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下列信息不清晰、不完整或不准确造成通知或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乙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邮寄地址：

乙方（创业团队）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相应缩短或提前终止对乙方的服务。

9.3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解除本协议或可合理延长履行时间。

9.4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为方便基地管理和服务，若甲方需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的，乙方同意该等转让，转让后乙方应继续向该受让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9.5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协议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 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0.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时起生效。 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乙 方 ：

法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